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

(第四分册)

主编/隋彭生 撰稿人/隋彭生 刘星红 范芬兰

法律出版社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

第四分册

主 编 隋彭生

撰稿人 隋彭生 刘星 范芬兰

法 律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080 号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

第四分册

主编 隋彭生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9印张 406,000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ISBN 7-5036-0849-8/D·679

定价 7.85元

编者的话

这套《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主要是适应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按照自学考试所设置的课程和考试的先后顺序依次编写，并陆续出版。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第四分册，其中包括经济法学、国际法两门课程。这套试卷集不仅是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必备工具书，而且对于律师资格考试的参加者和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也具有很重要的实用价值。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够更好地利用这套试卷集进行有效的复习和应考，现就有关问题作一简要的说明。

一、关于《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的特点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同目前已经出版的试题汇编，试题精选等法律专业自学应试参考书相比，有三个特点：

（一）具有系统性。这套模拟试卷集，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的内容编写的。在编写中，以保持每套教材内容的系统性为前提，通过模拟试卷的方式，尽可能覆盖教材的全部内容，使主要概念、理论、观点和重要的法律规定都转化为不同类型的试题，以适应自学考试的需要。这样，就避免了同类参考书所存在的试题雷同、内容重复的不足。从而不仅使应试者比较容易掌握每门课程的重

点内容，而且为考生赢得了较多的复习时间。因此，编者认为，只要考生在全面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认真地、反复地做好每一套试卷，就能够比较系统地掌握每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就能比较顺利地通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

(二) 具有完整性。这套试卷集，以模拟试卷的形式，基本包括了每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因此，从掌握知识面的角度看，它比较完整地应为应试者提供应试所需要掌握的最基本的知识。同时，在每门课程的模拟试卷之前，编者均以简短的文字撰写了“应试要领”，向应试者就该门课程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以及复习方法作了简明的提要；在每门课程的模拟试卷之后，又附录了这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图解、图表和需要掌握了解的有关法律、法规。这样，就使这套试卷集成为既有“应试要领”，又有模拟试卷；既有各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图解和图表，又有需要了解的法律、法规的比较完整的应试工具书。这对于提高考试的及格率无疑有重要的作用。因为“应试要领”可以为应试者的复习指出一条比较明晰的思路；通过做模拟试卷，可以使应试者受到实际考试的强化性训练；附录每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图解和图表，可以使应试者比较直观地了解每个概念，理论观点之间的内在联系，以便加深理解，便于掌握；附录有关法律、法规，为查阅法律条文提供了方便，有利于把学习教材同熟悉法律规定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解答考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试卷集具有比较明显的完整性，把“要领”、试卷、图解、法律融为一个整体，而这一特点正是其它同类应试参考书所没有的。

(三) 具有实用性。这一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参加本套模拟试卷集编写的作者都是近几年来系统地讲授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课程的教员和法律工作者。他们比较熟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特点、要求和各门课程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因此，编写的模拟试卷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比较符合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实际。二是在编写这套模拟试卷集时，充分考虑了近年来，自学考试向着标准化试卷发展的趋势，根据多年的实践，采用了填空、判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名词解释、简答、论述以及案例分析等多样题型。这样，就使这套模拟试卷集更加适应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

由于《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具有系统、完整、实用的特点，所以，我们相信它能够为广大法律专业应试者助一臂之力，成为自学成才者到达彼岸的航船和桥梁。

二、关于解答各类题型的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中各类题型，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掌握解答各类题型的具体要求，了解应注意的问题，对于较好地应考，并取得较满意的成绩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下面，仅就这一方面的情况，谈一些意见：

(一) 填空题。这类题要求应试者根据已给的条件和内容，在空格内填上未知的内容。出这类题的主要目的是考察应试者记忆力的准确性和对概念理解的准确性，所以，每一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且必须准确、规范，不能似是而非。

(二) 判断题。这类题要求应试者判断一个法学命题的正误。已给的命题是陈述句，且只有正确和错误两个答案。出这类题是为了考查应试者对法律条文，法学概念掌握、理

解与实际运用水平。因此，回答这类题时必须明白“对”与“错”的原因，弄清所依据的法学原理。只有这样，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

（三）选择题。这类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与多项选择题两种。在单项选择中，所给的三至四个选择项里，只有一个正确的。在多项选择中，所给的四个以上的选择项里，有可能只有一项正确，也可能有两项或三项正确，也可能全部错误或全部正确（本试卷集中的多项选择题，每题中均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是正确的，这与实际考试不一定一致）。这些选择项，其内容往往相近，较易混淆，应试者只有真正掌握各选择项确切的内涵与外延，了解与认识其中的区别，才能作出正确的选择。这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考察应试者对法律条文、法学概念与原理的理解和实际运用的能力。从近几年的考试实践来看，多项选择题将是标准试卷大量采用的题型。因此，应试者应加强对这类题型的训练，多做这方面的题型。

（四）名词解释题。这类题是考察应试者对法学概念与原理掌握的准确和熟练程度。法学名词一般都有较规范的定义，应试者对其应准确地掌握。回答这类题时，一般应先用一句话回答出具有高度概括与规范性的定义与定性。然后再回答出一些有关意义，范围，作用等方面的内容。

（五）简答题。这类题一般是考察法学的基本概念或某一具体法律制度。在回答这类试题时，应试者必须对所提问题作正面的、简明扼要的回答。具体要点是：一是要简明，无需过多阐述发挥；二是要突出重点，但又要防止过于简单、要点不全。至于到底答到什么程度，则要取决于问题本

身的内容与要求。

(六) 论述题。这类题是考察应试者对一些重要的法学基本知识与原理的掌握和实际运用水平，其问题或有一定理论深度或有高度综合性，应试者要善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论证某一法律事实或法律制度。回答这类试题一是要要点明确、齐全，二是要对各要点展开阐述与适当发挥，不能将几个要点孤零零地写出来。此外，还要能对不同的法理现象、观点、理论等进行比较分析。明确它们之间的区别，并得出正确的结论。

(七) 案例分析题。这类题型主要是用于考察应试者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它要求应试者根据法律规定，运用法学理论对案情事实进行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分析案例，首先要精确、全面地分析案例已给的条件，找出关键词、关键句，不要主观增加条件，以免误入歧途；其次，要根据已知的条件和案例提出的问题，和自己掌握的法学理论或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反映在试卷上，不要答非所问；最后，要“逆向检查”，看自己提出的结论、观点是否无懈可击，在逻辑上是否能站住脚，是否自相矛盾。

三、关于答卷的几点具体要求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中的试题，都是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正式考试的内容、形式以及时间的要求拟定的，其目的是培养应试者的应考能力，提高考试水平。因此，应试者在解答这些试卷时，一定要按照正式考试的要求自我约束，严格对待。否则将起不到强化考试训练的目的。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具体要求：

(一) 答每份试卷时，开始要求在四个小时内做完。复做时，要适当缩短时间，直至在三小时内将一份试卷全部做完。因为在拟定每份试卷时，为了使应试者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学习的内容，达到强化训练的目的，每份试卷的题量一般都略大于正式考试的题量，因此，开始做试卷时，可以比正式考试多用一些时间。经过多次练习后，如果能比较顺利地在三个小时内做完一份试卷，就可以为正式考试奠定比较坚实的基础。

(二) 答每份试卷都要以闭卷的形式进行。全部试卷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完后，才能查对试卷后的答案，以及教科书和有关资料。否则将难以达到自我测验的目的。

(三) 每份试卷做完之后，要按照每道考试题的判分标准，对照试卷后面的答案，严格给自己判分，做到切实、准确，切不可自我原谅，放松要求。因为这对每一个应试者来说，都是一个自我检验、自我考查的重要步骤。通过判分，可以看到自己复习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应当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复习质量。因此，每个应试者，每做完一份试卷后，都不要怕麻烦，要象判卷子的老师一样，判好自己的每一份试卷。

(四) 对每一份试卷都要反复做，直到自测分数达到95分以上为止。这样，才能比较好地掌握每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就能顺利地通过考试。因为，本书是以模拟试卷的方式帮助应试者进行复习的。尽管编者在设计试题时尽可能争取覆盖所学课程的全部内容，但由于各类试题千变万化，试卷集不能包括所有试题。因此，只有将每门课程的试卷反复做，将每份试卷所涉及的内容真正掌握，才有可能在实际的考试中

立于不败之地。

(五) 应试者在做每份试卷前，一定要全面复习所学课程，在理解、掌握教科书内容的基础上，再做试题。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做题的速度，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某些遗漏。那种不认真全面复习教科书，只做试题，只背答案，企图走捷径的复习方法是不可取的。

(六) 应试者在做试卷时，不要仅仅限于已经拟定的试卷，而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可以从不同的试卷中，选择出若干试题，组合搭配成新的试卷，进行自测性的应考练习，这样，就可以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以上是模拟考试答题的一些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仅供应试者参考。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第四分册中的经济法学试卷由隋彭生同志撰写，国际法试卷由刘星红同志撰写。经济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基本知识图解以及附录的有关法律、法规由范芬兰同志编绘和选录。全书由张耕、隋彭生同志负责统稿。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这里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发生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经 济 法 学

应考要领	(1)
试卷 (一)	(5)
试卷 (一) 答案	(16)
试卷 (二)	(20)
试卷 (二) 答案	(31)
试卷 (三)	(35)
试卷 (三) 答案	(46)
试卷 (四)	(50)
试卷 (四) 答案	(62)
试卷 (五)	(66)
试卷 (五) 答案	(78)
试卷 (六)	(82)
试卷 (六) 答案	(93)
试卷 (七)	(97)
试卷 (七) 答案	(109)
试卷 (八)	(113)
试卷 (八) 答案	(125)

试卷 (九)	(129)
试卷 (九) 答案	(141)
试卷 (十)	(146)
试卷 (十) 答案	(157)
图解	(161)

国 际 法

应考要领	(198)
试卷 (一)	(203)
试卷 (一) 答案	(212)
试卷 (二)	(216)
试卷 (二) 答案	(226)
试卷 (三)	(230)
试卷 (三) 答案	(239)
试卷 (四)	(244)
试卷 (四) 答案	(254)
试卷 (五)	(259)
试卷 (五) 答案	(268)
试卷 (六)	(273)
试卷 (六) 答案	(283)
试卷 (七)	(287)
试卷 (七) 答案	(297)
试卷 (八)	(301)
试卷 (八) 答案	(310)
图解	(31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u>专利法</u> ·····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u>商标法</u> ·····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u>经济合同法</u> ·····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1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 合同法(草案)》的议案·····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39)
联合国宪章·····	(446)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478)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 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485)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492)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508)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537)
国际法院规约·····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586)

经济法应考要领

经济法这门课程有以下四个明显的特点：第一是现实性强。经济法紧密联系社会经济生活和改革，对经济活动具有规范作用，反映和肯定了改革的成果。它的发展也比较快。第二是涉及的领域广泛。经济法涉及工业、农业、森林、商业、物资、基本建设、计划、价格、运输、金融、保险、对外贸易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各个行业，涉及全民、集体、个体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等各种经济形式，涉及国内经济关系和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各种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涉外经济关系。第三是专业性强。如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计量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等都涉及到专门领域，没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很难真正学好、学透。第四是经济法律、法规的数量庞大。我们所用的自学课本《经济法学》共有五编。其中第二编、第三编、第四编包括十九个具体的经济法部门。细分，还更多。由于以上特点，很多参加自学考试的同学感到“经济法是最难考的”。在律师资格考试中，很多人也有同感。为了帮助广大自学考试者学好、考好这门课程，特提出如下参考意见：

一、要注意加深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理解。经济法基础理论是关于经济法最一般的原理，学好经济法基础理论，对学好各个具体部门法，具有指导意义。

二、要注意掌握基本概念。以专利法为例，最基本的概念是专利权。以此为基础，应当掌握的基本概念有：专有权、地域性、时间性、专利权人、职务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延迟审查、申请日、优先权、强制许可，专利侵权、专利犯罪等。掌握基本概念，要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有很多人，习惯把概念抄在一起一条一条地背。这种做法，只能事倍功半，是不可取的。

三、要注意抓“大”法。所谓“大”法，是指常用的，在试卷中题量所占比例可能比较大的法律。如《经济合同法》在各类自学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中，一般都占相当比例。抓“大”法，也就是抓重点。

四、要注意掌握重要数字。在考试中，经常会出现一些数字，让应试者填空或选择。有的人认为经济法中的数字太多，难记，考试中所占的分数比例一般不大，干脆舍了这一块。在各类考试中，以一分之差而名落孙山者并不鲜见。考试就要斤斤计较。“分数题”也不能轻易丢掉。在记数字的时候，最好的方法是归类。如在期限、时效方面，有15天、30天、90天、3个月、6个月、一年、二年等各个档次。应试者将其归纳成表就可一目了然，便于记忆。

五、要注意运用比较的方法、区别相近或类似概念，具体法律制度和理论。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股票和债券的区别；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的区别；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的区别；经济合同仲裁和技术合同仲裁的区别；国内经济仲裁和涉外经济仲裁的区别；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区别；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区别；发明和实用新型

的区别；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区别；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区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区别；流转税和所得税的区别；逃汇和套汇的区别；等等。

六、要注意对禁用条款、例外条款的掌握。经济法律、法规中，常有一些禁用条款、例外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常表现在各类试题中，如我国《商标法》规定了商标禁止使用的文字、图形；《商标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这一类规定，应试者都必须十分准确地掌握。

七、要注意运用逻辑方法。在考试中，常有这样的情况：一个选择题有四至五个答案（选择项），应试者不知道哪一个或哪几个答案是对的，但却知道哪一个或哪几个答案是错的，这时，就可以用排除法，即把你认为是错误的答案去掉，留下你无法判断的答案，推定为正确的答案。这种方法似乎有投机取巧之嫌，其实不然，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需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考试，不但是知识水平的考试，也是思维能力的测验。

八、要注意排除思维中的“死角”。有很多人在考试前复习的时候，自认为对某个问题已经掌握了，已经懂了。但等到考试做题时，却作出了错误的或者是不准确的答案。“自以为会，实际上不会”就是思维中的“死角”。消除“死角”的最好办法，就是反复做题，通过做题来检验自己。对考试过于自信的人，往往得不到理想的分数，这几乎可以说是一个规律。

九、要注意简洁，防止自相矛盾。有很多人在做简答、论述题的时候，怕丢“点”，东拉一句，西扯一句，要不然

再加个“注”。更有人把不相干的东西洋洋洒洒地写上一大片，唯恐不全面。这种做法的最大弊病是容易自相矛盾。本来前边对了，可以给分，再往下看，又冒出一句，与前边自相矛盾，对问题没有真正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给分。不会运用简洁的文字和语言，不能说是一个很合格的法律工作者。

十、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经济法是现实性很强的法律。学了经济法，就要能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熟练、准确地分析社会经济现象。具体到考试，要能熟练、准确地分析具体案例。分析案例，要充分运用已给的条件，不要主观增加条件，把自己引向歧途。要用“逆向思维”的方法，对自己的结论进行“反证”或“否定”。以此来检验结论的可靠性。

以上讲了十个“要注意”。真正要注意的，是下功夫去理解，死记硬背是一大忌。理解了，“意识”也就有了。有了“意识”加上较好的临场发挥，就会取得优异成绩。